

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设计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

委托项目名称：蒲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服务。

设计内容：项目前期调研、勘察、测绘、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文本、概算、图纸）及项目后续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技术服务等）。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设计成果60天，项目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

（二）服务地点：苏坊镇、党睦镇、紫荆街道办等 21 个行政村。

（三）进度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按时完成工作进度。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区社经情况和基础设施情况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作、生活、通讯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所有资料的提供以不影响编制工作时间为前提。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按时归还借阅甲方的纸质资料②按照保密规定保存或销毁电子版资料。

5、其它：合同未列事项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项目区进行实地调研和实地测量、完成设计成果，使其达到设计规范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乙方及时参加甲方有关设计审查会议，并无条件完善、修改设计成果直到符合要求。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施工验收、施工技术指导，不定期监督施工方的施工质量等和乙方有关的活动；

(四)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计文本 6套及电子版一套 。
若甲方要求增加设计文本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设计文本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3483000.0元) ;

(二)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 施工进场开展工作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给乙方; 尾款随项目建设进度支付; 项目验收后付清。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报告、预算、平面图及单体图。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以书面形式作为设计成果, 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①设计成果的形式: 纸质和电子版。

②设计成果的数量: 6套。

③设计成果的数量: 按照文件和甲方要求时间及时提供。

④设计成果的交付地点: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 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造成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 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的, 从应付设计费用的次日起, 每延误一天, 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0.5%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恶意不配合工作, 或提供错误不合格的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角度解决：

1、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达成的协议，双方应自觉履行。

2、 调解：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遵循自愿、合法原则，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王如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叶伟

开 户 名：陕西诚业土地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南支行（全称）

银行账号：129904522410501

日 期：2025年4月15日

日 期：2025年4月15日